

## 被迫訂同意書

### 可以申請撤銷

高雄鳥松空埔村松埔路3巷4號李瑞明先生問：

甲、乙、丙3兄弟在26年前母親尚在世時即已分家析產，其中某丙將所分得承耕地自行變賣，某乙承耕地經政府放領取得所有權，某丙以這塊土地價值增漲，竟要求再分產，於所求不遂後，復以侵占為由訴之法院。某乙不諳法律，心生恐懼，於法院審理期間與某丙成立協議，同意在土地變動時，應給予某丙新台幣30萬元的家庭補助費，雙方放棄一切告訴權及追訴權，某乙於接獲法院不起訴處分書後，覺得自己受騙。請問：

- (1)某乙可否向法院追訴同意書無效？
- (2)某丙取得利益，是否構成犯罪？

高瑞鏗律師答：

因被詐欺或被脅迫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，但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一年內為之（民法第92條第1項上段、93條）。

來函所述，尚不能判斷某乙有無被詐欺或被脅迫情事，如徒因涉訟心生恐懼，自己貿然同意給與補償，某丙並未施以欺罔或脅迫行為，某乙即不得恣意翻

悔，主張撤銷。本件需視實際情形有無詐欺或脅迫確實證據而定。至於某丙取得上述30萬元的利益，是否犯罪，應以某丙取具此項同意書，有無不法為斷。

註 註 註

台南善化六分寮168~3號李西明問：

甲、乙、丙3人共有道路一條，此路為丙方通往公路唯一途徑，目前某乙百般刁難，先以障礙物阻碍通行，後又強迫要求分割，請問既成道路的共有地能否分割，應如何補救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於既成道路設置障礙物阻碍通行，得隨時報請警方依違警罰法第60條第1款或63條的規定，嚴加取締。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的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的期限（不得逾5年）者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著有明文，共有道路是否構成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的情形，見仁見智，尚無定論。不過，縱使分割仍不影响某丙鄰地通行權，對某乙也無實益。



既有既成道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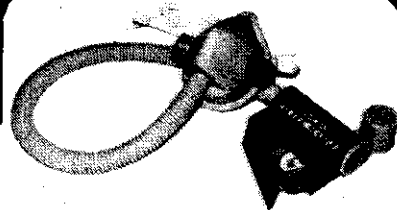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設障礙物

## 電子空氣過濾口罩

售價300元 郵政劃撥129600號



農友噴灑農藥，防止農藥吸入中毒。  
化學工廠員工，防有害氣體吸入體內。  
礦工及勞工，防止石粉末吸入肺部，  
可預防職業病發生。



《徵求各地經銷商》

台專申字6721194號

甚佳企業有限公司

台北郵政68~1642信箱·電話：(02) 5814719